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膠東公報

第三十期

目錄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六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六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六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七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八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八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〇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六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六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八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八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九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九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九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九七號

附
物規則
除
禁

布告

膠澳商埠_{警察廳}布告(二件)
膠澳商埠財政局布告(四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送達(二件)

公牘

膠澳商埠_{警察廳}布告(一件)
膠澳商埠財政局布告(三件)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三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三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九件)

▲命令▼

大總統令

晉授殷恭先以勳三位此令

特派魏聯芳爲勸辦實業專員此令

特派姚錫光督辦川邊鑛務事宜此令

特派楊坤如兼惠州清鄉督辦此令

任命王寶山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劉春臺王永彝楊杰傅卓霖丁鴻模齊琳均授爲陸軍少將楊化昭傅席珍耿運發王朝棟楊耀祖張義純崔錦淮李啓佑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徐國亨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吳大洪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王國楨授爲陸軍憲兵上校吳英孚方煥章鄧星階陳迎祥孟廣隆丁炳芹張同仁童黼國王沛孫臣升張果年閻振聲甯文祺李寶山陳文義曹燦謝貽翔劉堯庭吳光樂李慶昌李爽塏瑞木彰劉鑾珮徐克振陳籌鄭連友鄭光鼐宋恩波謝玉衡苗文華馬鳴鸞高恩貴蔣濬川金繼質薩君豫趙世澤孟星魁胡錦華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興邦宋贊同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唐應良范鴻猷張海芳馬洪章何登雲文斌王懷祖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李維城姚鴻賓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康逢祥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培苾金文濬鄧汝爲寇賡瀛馬鉅李宗德鄭士琛李鍾英黃海曹景瑞湯正華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尹榮甲張翼王道望杜毓

華徐嘉琳梁福端王景元王連中劉子波張錫三陸文邠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周元增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倪文郁湯莘均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馮恩庚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盧燮機署統計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馬文蔚周亮才爲僉事關柏斌王蔚文沈蕃張毓驛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金鴻良胡銳陳杰壽葉承忠張文楷徐文彩戴鴻智彭家煌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上校銜辛嘉榮畢翰章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劉德玉李長春王鳳鴻牛應辰陳日煦陸乃聖杜際雲劉玉振王鎮洛田鳳鳴楊得春傅占魁封春良趙殿英吳殿福張維忠田慶祥王玉興劉翰卿雷琪劉懷珍吳學琴張英元蘇長生呂貴林張玉山馮飛虎盛曰辰孫玉文李俊傑邊英魁王增福張廷耀韓長勝張華山楊紫先宣令傳李兆剛張世泰葛有忠鄭壽康孫炳勳張光榮李鍼石漢輔劉俊發陳景武李蔚李世泰沈振倫張文裕何釗李秀山張振山于綸蔭凌正魁劉月亭何安榮楊霖藍昌宏趙崇璧范兆華馮志祺賈承厚田早立董福勝王炳勳胡恩承殷同福張紹忠邢鳴春陳耀琳李桂生聶慶信汪善國謝鳳翔朱耀鈞劉德山楊鳳翔馮文治李壽山申鳳亭孫國棟武尙李文彪彭延麟李增壽繆頌唐劉濬源李金柱王啓盛王蘭田陳國賢邵廷元馬坤貞籍炳恩申志林鄭家賢張蔭藩韓同凱王用世宋清溪霍有濟楊健丁鴻順陳長青徐永昌龐炳勳劉忠義顧占鰲楊椿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金瀛崔淮年馮作舟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張維杭煦于秉鈞賈治和王宗懋曹慎恭馬芳旣楊維守陶積福董衍緒韓鎮鄭敏張有成閻瑞卿朱錫麟姚延樂亢嘉琳楊文

炳史長學韓毓秀楊鎔齋何文清曹慎恭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梁兆全李兆亭劉雋蓉陳鴻書蕭漢斌韋榮光
楊金銘閻傳林張璠清蕭德純常玉鏡張忠森曹震歸秀山張宗哲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戴慶陞王鏞王漸達
甄家駿余得富李培之吳家鵬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景恩榮郭增厚樊松凱周丙勳孫灝爲陸軍二等司藥正
張壽祺朱恩綬王炳熙爲陸軍二等軍法正王玉亭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章之鴻徐廷璋爲陸軍三等軍需
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王紹齡朱琴軒左俊元李如江張鴻書劉沛蔣熙貢王藻麟李家馴張翰奎王迺文史
長庚李呈蔚劉鴻賓劉淑仁韓毓成鄭裕賢郭士林王嘉琦孫國忠王聯珠趙麟劉振鐸柴文翰商廷俊劉謙
沈慶麟管樹環謝宗申尹之衡鞠廣文程邦楨楊啓愚李鑾周晉張書和李雋賢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苑占春
盧之堪張景占趙以文王鼐鉏章國鈞于良彭韻泉張壽祥唐壽山周炳炎梁汝明劉相中李邦華羅崇光張
楷清張相張庸王金銘金以恕趙鳳洲喬芳桂王國章周麟趾劉玉琛宋士元汪一王崇本劉嘉善靳連山陸
運昌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繼元湯超陳迓和趙廷柱爲陸軍二等獸醫正賀國棟劉毓鼎周文玉劉秉源王
棟張馨吾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曲培書李屬官趙珍唐榮葆馬鳴鸞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李邦綏閻兆曾方德
潤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楊春生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蘇榮宗魏尚範孔祥森孔祥棟田吉慶張武軍盧守連牛鳳魁徐鳳春韓振和杜
清石王瑞麟沈漢章潘鑑清宋廷魁劉雲路于得海王進明王升陳濬沂馬玉驥爲陸軍騎兵中校張福元陳
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蘇榮宗魏尚範孔祥森孔祥棟田吉慶張武軍盧守連牛鳳魁徐鳳春韓振和杜
清石王瑞麟沈漢章潘鑑清宋廷魁劉雲路于得海王進明王升陳濬沂馬玉驥爲陸軍騎兵中校張福元陳

永代王華春王國鈞張時英王宗功曹天民何進功李善德王文起靳坤成曾得勝王占元段正邦馬興讓章文蔚趙以寬安錫嘏王有紀王常德田起瑞齊檢姚金奎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守祿李代長王保成朱錫榮馬東龍潘明法楊林祿魏鳳山陳恕爲陸軍工兵中校田連元賡音泰潘玉龍張金田爲陸軍輪重兵中校張鴻賓陳永勝鄒克泰趙振鴻袁得勝林紹仁王在田王秀海張輔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涂義奎宣金臺李廷輔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李方城加陸軍輪重兵中校銜劉文紀吳得勝朱維琳竭振東宋建甲張清雲閻飛龍陳文忠孫昶王維新董啓銳沈冠軍李綱胡志本爲陸軍步兵校並加步兵中校銜薛耀宗劉振鷺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石金斗吳洪濤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顏斌趙繼熙劉占一爲陸軍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孫培兆李榮秀郭鵬鳴程振聲謝福盛劉濬泉李松貴關得祿李菁正劉國禎王瑞雲丁正麟崔國樸舒潤張桐華李長芸趙振聲顧培之張振卿龔建勳郭立功爲陸軍騎兵少校計國用張英賢記德年姜振山劉平敬鄒慶餘劉玉山高保立趙進加賈進孝司大有劉同陞馬金賞許家福于金鼎董澤善繆慶潤南一申艾吉清王東海何澍鄭久齡王襄綸郝鳳桐鹿震王硯田喬泮林爲陸軍礮兵少校王正功丁德明陳重山張玉信錢銳張永順石學修爲陸軍工兵少校姚振鐸呂遇春靳坤齡崔永銳張鳳苗得玉張士珍黃振綱爲陸軍輪重兵少校趙恩海加陸軍憲兵少校銜孔昭廉任登第楊鴻恩范新魁余士偉李慶如劉從之周勝魁吳永貞蔣春臺賀桐元陳培凱張廣渡崔景山李武興苗文祥謝正昌劉世德吳祺楨張洪義仇自中盧桂林董玉貴劉翰臣鄭注修劉天祿張來如張有才李得成范紹周劉慶有陳桂生解德發孫向

霖陶紹曾馬虎慶范得魁楊九如馬春元喻呈祥閻德元王壽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白雲升田緒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郭永源楊全勝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閻贊朝吳桂標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唐壽永張國楨何得順傅永凌王承爕李仲文談占雲宋得勝吳道藝張世良張昂軒劉德衡曾紀鈞劉紹賢康樹桐王義陞張際堂馬鵬飛鄭前甲李登瀛白樂忠黃廣俠徐寶林王品俊薛振經仲建高成士尊王金典徐夢揚崔振綱陳本智楊登科賀璘黃萼華黃守清吳占鰲劉憲宗高永發王振清賀清治余鳳鳴趙鳳海孫續張鳳翔童遠志汪玉山李耀棠劉耀宗江希瑞李萬祥冉慶富杜慶傑王福升張玉寬鄭渭濱夏占東于金山程憲章張玉崑何弗學王自新趙宗和袁玉山王得有張富有陳致祥白鴻翊張金山張繼德馬殿元靳寶林提炳奎周蘭亭劉秀章王金中張金棟王貴榮朱象章郭文盛段丕榮米景琨杜棠恩張鳳鳴郝順田少春范慶瑞湯秀山王書芸史金棠崔龍臣劉振鵬王道忠張有林王鳴岐金守信李連陞申培元陳鴻賓劉武盛杜維祁袁德發沈長富楊慶明王金銘尹吉山張鸞翔李濟善唐裕後王英才全盛林李朝彥鈕運有張文魁高魁亮李恩承郝家麒王振山葛紹棠王世榮王桐李德玉安國棟郭應榮柳金山曹士翰方同玉周茂德何治華邢國瑞張九如楊自元李文亭許宗儒王克儉劉廷福陳光甫王巨臣周廷潤張連陞顧連舉李傳北陸先標劉士榮李樹德孟昭魁朱德有李懷文劉連陞張永慶張允治翟蔭桐顧守萬秦元智杜占鰲金占標吳克繩田慶餘王明亮馮俊佑張振清楊得勝耿澄清高恩福郭夢陽朱克明李曰恭張志德張金榮蕭俊徐錫三王兆宣李逢恩王文灝劉景超陳昌榮張貴元冉鐸梁文符耿明德劉馥桂萬福全齊紹元志清戴炎李榮謙郭兆禎苗起升馬宗援許福慶侯讓升岳裕純王朝權張占魁王世鈴白玉和

何密桂康得瀛王福林白英魁李世興張恩澍劉雲書賀鳳歷李月林黃殿山賈占鰲張慶禎李汝貴張開基雷存燮竇習化竇冬立姬振邦李得勝張玉升毛書薰李書田高炬梁壽愷高金奎白占魁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劉雲碧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成學田姚鍾琳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周明泰梁仁傑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胡光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永彝傅卓霖姜明經張振華楊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楊化昭傅席珍徐國亨陸斯遜耿運發吳大洪尉遲培敬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增福葛樹森王鳳章王朝棟楊耀祖張義純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朱長恩李鑒鑾耿金錫董鴻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姚福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徐馨齡給予三等嘉禾章項鎮方謝保元任文濬陶德政韓榮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孫定賢王煥齋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曹士奎崔蓋臣劉潤生張志遠岳官平齊世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曹景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姚延錦孟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張玉珂梁文魁張有貴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歐陽鈞爲福建實業廳廳長未到任以前著林鼎華署理此令

簡任職存記曹兆徵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羅赫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鄒登泰唐慎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任命張維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薩穆端隆魯普爲陸軍部兩翼牧場場長卓特巴札曾爲陸軍部明安牧場場長策楞棟魯普爲陸軍部商都牧場場長均照准此令

張汝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楊葆琛加陸軍中將銜凌家駒授爲陸軍少將吳新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關玉祥呂春發孟廣忻吳新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郝廣福周駿周鶴鵬石成玉陳林王鳳海陳世霖徐克明王明鏡周錫廉王祥瑞董得功牛榮第魏登鰲郭明堂李青倫崔福亮劉敬一李坤一卡興勝尹承勤王桂林劉殿元李玉順李元善陳法雍侯鳳閣孔憲德單志友劉金玉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長春朱照慶郭滿武武祥兆爲陸軍騎兵少校弭九州劉長勝魏子良荆長聚曹梅村王鴻興李學思白順亭爲陸軍礮兵少校郭勤修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于文清爲陸軍憲兵少校吳卓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耿俊海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吳勤生劉昌武宋文煥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姚金章之時爲陸

軍二等軍醫正張進忠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陳桂馨王文彬周乃浚顧容端趙亞棠王銘箴潘恩培金寶善爲陳軍三等軍需正劉學棟董少甫陳修齊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左文炳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國璋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殷德賀陞補土默特右翼參領應照准此令

洪兆麟葉舉均給予一等文虎章尹驥謝文炳鍾景棠熊略李雲復羅紹雄陳修爵鄧本殷陳燭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趙繼賢孫鳳藻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金章張醇村馮裕芳鄧伯偉丘哲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于峻年包光鏞閻作霖張毓書容賢江學韓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蘭雅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李振麟晉給二等嘉禾章黃殿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濬沂晉給二等文虎章阮貞豫徐金標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會議決商標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六〇號

令李村兩級學校

爲訓令事查該校前請撥給該村前日本尋常小學校作爲該校校舍一案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原呈所指房屋純係學校規模因利乘便仍作學校之用極屬相宜該校所請似尚可行奉令前因理合陳明情形擬具意見呈候核奪等因據此除指令該局派員點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即會同財政局所派人員點收該校舍以資應用仍將交收情形會呈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六二號

令港政局局長余晉龢

爲訓令事案據衆窯場及土產商大成義記窯等聯名呈稱案經該局公佈之小港儲置貨物管理規則第二章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定留置期間及收費等項各商號深感不便公請收回成命等情據此查該項規則經本署核准公布未便輕予變更惟該商等所稱德日人管理時代辦理情形是否屬實以及有無可予考量之處應由該局查核覆奪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詳細核議具覆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六三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本署迭據參戰華工團代表梅鈞呈請安插在青華工並設立辦公機關各等情跡近招搖經密咨
僑務局以梅鈞是否曾受正式委任爲調查員現在是否尙供調查員職務及所稱組織辦公機關辦法是否
爲華工團體所應有咨請查核見覆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本局前派梅鈞充名譽調查員其職務僅以調查回
國華工情形呈候核奪爲限並未准其設立機關迭經嚴令遵照項准山東省長咨稱梅鈞有招搖情事復經
令飭該員迅速來京所有山東僑工事項勿庸再行調查在案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除批令該代表迅速
離青所請設立辦公機關一節着毋庸議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嚴行禁阻傳飭該代表不得假借名義
擅立機關逗留滋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七六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查清潔街道前經令知該廳在案刻據各方面報稱本埠通衢大道雖已從事洒掃而僻街小巷仍
復污穢不堪請飭掃除以重衛生等情據此查街道不潔不獨有碍觀瞻且易發生疾病轉瞬夏令將屆疫癟
尤應預防若不督促分飭掃除消毒則臭穢傳染勢所難免且本埠爲東亞名區各國人士多趁夏令來此避

暑街衢不潔必招物議實於市政前途影響甚大爲此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轉飭衛生局每日派員督促清道夫役分段掃除淨潔並飭巡邏長警特加注意毋得視爲具文稍形疏懈倘再查有不潔情事即將該段員役嚴予懲治以重衛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八公署訓令 第四八二號

令交涉署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局呈稱四月二十一日有日人川目千次郎代理人柴田喜平與華民戚玉田合詞呈稱呈爲承租權讓渡許可之事原承租地人川目千次郎於已承租之青島巽町三番地之一部面積一千六百八十三坪租期自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滿五個年之租地權因事情願讓渡於戚玉田請貴局查飭讓渡許可等情併附抄錄日領事登錄證書到局查核臺帳呈稱租地面積月日均尙相符惟擅自讓渡違法登錄與沓野重治郎等事同一律除批駁外理合檢呈原抄登錄證書伏乞鑒核令行交涉署併案速辦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查日人沓野重治郎暨管真人擅行讓渡租地日領事侵權登記各案業經令行該署迅向日領事嚴重抗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函抄發登錄證書令仰該署即便查照併案抗議具覆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登錄證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八五號

令本署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據山東軍事發審膠澳分處處長孫毓坦呈稱本年四月十六日奉督署第三五九號委令茲委任孫毓坦爲山東軍事發審膠澳分處處長兼充執法官委狀並發計發委任狀一紙等因奉此遵即馳抵青島籌備一切業經蒙由鈞署撥太平路鐵道部官房一座爲開辦之所於四月二十三日成立任事除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〇二號

令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案據臺東鎮公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呈稱窺查職校係日署包工建築圖與西鎮學校相同四面有牆因包工人專事粉飾經反工三次牆尚未築包工人即棄工逃避按校舍係平房四面玻璃門窗其形式南北狹長有顧此失彼之虞東南兩方均臨曠野院內行人晝夜如織宵小遂得混入窺探防不勝防前經被竊十餘次損失甚鉅日署方欲築牆并欲接築教室六間旋以交還問題中止校長年前要求東鎮警察分署設警以資守望辭以人不敷用且以校庭無牆界址不清操場以北之空地係在校址舊圖界內原擬作學校園之用奈該地之南面於華會簽字後被楊特軒設計租去建作釀酒場業已呈明在案現該地之北面又不知

何人堆積石塊數層傳聞有人於今年已租去該地將築房屋虛實未明其真相以致學校園尙付闕如所有
請築垣牆劃清界址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飭工程處派員修築以維校務而保公產等因到署據此
查接收學務委員胡毓嵩於該校第一次呈報有人侵佔校址時曾親到房地股查閱地圖該校舊圖實與西
鎮地面相等而舊圖外充有新圖面積比舊圖遽小已不無可疑茲據呈前因尤可駭異除指令外合亟令仰
該局長認真查復以便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六〇號

令辛家莊小學校主任教員高 嶠

呈暨履歷均悉既據懇請辭職應即照准至請委張光宗接任該主任教員一節應准暫行代理候察看辦學
成績再行加委仰即將校務交代清楚會報備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六一號

令宋哥庄初級小學校

呈悉所擬訓語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六二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 財政局郭局長呈復李村小學校請將由日本尋常小學校舍撥歸該校似尚可行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派員會同該校長點交清楚仍將交收情形會呈備核除令行該校長知照外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八〇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李經文懇准種地一案派員詣查情形由呈悉查此案前據呈復應俟取消日人承租農地再行核辦等語業經批示該民知照在案茲續據報稱已派員實地查詢並起存承租人萬德三五郎所發租戶門牌各情形均屬妥適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八二號

令財政局局長郭珠泉

呈一件爲日人川日千次郎所租地擅自讓渡違法登記請交涉由

呈及粘抄登錄證書均悉據稱川目千次郎擅將承租青島巽町三番地之一部租地讓渡於戚玉田各節既據逕行批駁辦理甚是仰候令知交涉署按照前令處理沓野重治郎暨管真人兩案辦法併案抗議可也此令證書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九二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呈送擬訂掃除髒物規則請鑒核由

呈暨規則均悉查掃除髒物事關清潔亟應詳訂規則以重衛生細核原擬各則當有應行修正之處除將修正各條隨令抄發外仰即切實辦理勿稍廢弛此令

附抄單一紙

膠澳商埠警察廳暫擬掃除髒物規則

第一條 掃除區域分爲三區如左

(一) 青 島 市

(二) 臺 西 鎮

(三) 臺 東 鎮

第二條 本規則所訂應行掃除之髒物（如塵芥污泥穢水屎溺及一切妨害清潔等物）均包括之

第三條 凡在掃除區域內土地之所有人及使用人或佔有人都有地域內及接連房舍前人行道上之
髒物掃除及保持清潔之義務

第四條 前條所定之義務人均應安設有蓋之垃圾箱（另備有圖樣及製法）但取其堅固無縫或用磚砌
及三和土造成其適用等於垃圾箱者准其代替之

第五條 各區域內髒物之搬運及廁所之掃除由主管官廳逐日督飭清潔隊工實行之

第六條 廁所安設之糞桶（限於第一區）由主管機關許可之包辦人準備之

第七條 各區域內之房屋院落分爲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二種定期檢查分季行之臨時檢查限於暑熱
薰蒸及煤炭旺盛期內或慮有發生傳染之虞時得舉行之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執行檢查人向該戶主告知情況由進入房屋院落爲掃除實況之履視不得拒却之
第九條 道路兩傍之雨水斗內及道路間之排水鐵籠不得將掃除之穢物任意棄置填塞

第十條 不履行第三條所定義務或認爲履行未完善者由主管官廳指定相當日期加以戒告逾前項定
期而仍未履行者即由主管官廳征收代執行費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在區域內各房屋新蓋及翻修所遺棄之髒土穢物由各該房主自行搬運並制止其不能將
新土傾倒于垃圾箱內

第十二條 除官田房屋外掃除髒物費之征收方法及等差由稅務主任官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在區域內之房舍如發生左記各事項時得由房舍所有人及管理人從事實發生七日內呈

報該管各區警署以便隨時履視掃除

一、凡(甲)新築房舍落成時(乙)新舊空房住人遷入時(丙)住人遷去又成空房時

二、除洋式便所外增減大小便所時

三、使用房舍之坪數增減時

四、房舍或有買賣典租者及因正當理由取得房舍所有權者或管理人名義變更者

第十四條 除第十條另以他法辦理外不遵第三第四及第八第九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者均查照妨害衛生之違警罰法分別處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爲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九五號

令九水小學校主任教員李鴻儒

呈一件呈擬添招學生由

呈暨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九六號

令浮山後公立初級小學校主任教員袁相适

呈一件呈擬校訓級訓由

呈悉校訓可用敬業樂羣級訓甲級可用博愛乙級可用勤儉女級可用和平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九七號

令南屯公立初級小學校主任教員王德增

呈一件呈薛教員寶源因病辭職已聘王懋潤接充由

呈暨履歷均悉暫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九八號

令高家村小學校校長矯遵法

呈一件呈請辭職並荐教員毛肇瓊補缺由

呈暨履歷均悉應准辭職遺缺准由毛肇瓊暫行代理仰將學務交代清楚會報備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九九號

令于哥莊小學校主任教員高明舫

呈一件呈請與宋哥莊學校教員張顯勃對調由
呈悉應准所請仰將所任職務交代清楚並將到宋哥莊學校任事日期呈報備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〇〇號

令宋哥莊小學校主任教員張顯勃

呈一件呈請與于家莊教員高明舫對調由

呈悉應准所請仰將校務交代清楚並將到于哥莊學校任事日期呈報備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〇八號

令臺東鎮公立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修築垣牆由

呈悉修築垣牆應按時價另造詳明臨時預算呈候核奪并將昔年校址現在校舍及界址并擬修築垣牆處
所一併繪具圖說呈報以便轉令財政局估核再行令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〇九號

令辛島公立初級小學校

呈暨履歷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一〇號

令育英小學校教員金兆桂
施溝辛玉亭

呈一件呈報雙方交代清楚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一一號

令辛島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復擬具校訓級訓清鑒核由

呈悉校訓可改爲日新所擬級訓尚屬可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一一號

令浮山所兩級小學校

呈悉所擬訓語均甚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六一二號

令施溝初級小學校

呈悉所擬訓語均甚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布告▼

膠澳商埠 財政局 警察廳 布告 第貳貳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埠營業人力車租切實考查租價爲數仍多查車租昂貴實因車輛太少之故況青島地方
遼濶東與臺東接壤由臺東直達李村縣延數十里非酌增車數減輕租價不足以利交通而恤貧民本局長通盤籌畫決議於青島臺東李村除原有之車不計外共開放營業人力車壹千輛每日每車照三角五分納

租車租既輕各車夫亦不得任意需索車價於貧民坐客兩稱其便業經會呈
督辦核准指令在案合行會銜布告計公布之日起以一箇月爲限凡欲購置人力車輛出賃或自行營業者
在此一月以內逕向本廳掛號以憑核辦勿得觀望自誤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 膠澳商埠財政局 布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掃除烟筒原爲慎防火災德日租管時代均係招商承辦對於官署烟筒分次掃除不取費用
對於住戶烟筒每次淨掃分等收費邇來本埠發達筒數增多故以紛紛請求承辦者衆且願納款包辦藉裕
歲入應即投標解決以定包費尤須規定辦法藉資遵守爲此會銜佈告商民人等知悉凡欲包辦掃除烟筒
者悉依下開辦法辦理自佈告之日起十日以內務各具呈來局掛號並須先照最低標額繳納十分之一保
證金屆時方可入場投標至投標手續仍照原定規則辦理合將辦法開列於左切切此佈

計開

- 一 區域 暫以市內及東西鎮舊有區域爲限
- 二 掃法 凡區內烟筒無論舊有新設均准包商掃除其情願自掃者不宜勉強但不得另僱他人代
掃查出議罰

三 標額 八千元凡預計認數不及八千元者不必掛號

四 年限 以一年爲滿自得標開辦之日起至明年是月是日止

五 收費 平房每次收費一角五分二層樓房每次二角五分三層樓房以上每次統收三角五分鐵

火爐烟筒每次二角凡督辦公署隸屬機關之烟筒概不收費

六 次數 春冬每月一次秋夏每季一次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定於五月十日上午十點至十二點在財政局投標

膠澳商埠財政局布告 第六號

爲布告事照得塔埠頭公稱費包款業于本日下午投標隨時當衆公開以最多數得標茲將得標人姓名及報標最多數與未得標者次多數開列于後俾衆周知仰得標人務于三日內取具殷實商舖蓋章保狀呈送本局備查至未經得標商民隨帶前後收條仍繳收款處即將預繳保證金爲數發還并仰知照此布

計 開

塔埠頭公稱費

梁 方 進

得標 最多數包款洋伍千零參拾六元

馬 延 忍

次多數包款洋參千零零一元

宋 占 西

次多數包款洋壹千九百五十四元

郭玉山

次多數包款洋壹千五百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佈告 第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埠李村棗園集牲畜商灘公稱各稅業於三月二十八日各包商齊集本局投標即日當衆公開以最多數孫峯嵐得標曾經公布在案茲據該包商呈報四月一日爲接辦之期所有上項稅款按照從前舊例由該包商收繳爲此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不得有違抗偷漏繞越情事除咨會警察廳飭行分所就近保護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督辦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據青島太沽町十二番地青島荷車同業組合代表下倉啓之助請願書稱自大正十年四月一日由日本民政署受命承包青島臺東鎮及李村區內馬荷車荷車一輪車各車稅務承辦以來切實征收繼自客歲十二月中日交替隸於貴國管理之下今屆期滿敝組合仍願繼續承辦等情到本公署據此除批請願書悉查車稅一項現由本埠財政局直接征收不再招商承辦所請碍難照准此批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埠載貨馬車人力載貨車一輪小車之車稅上年曾由荷車同業組合

經收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現既奉令一切車稅均由本局直接征收即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載貨馬車等車戶各照舊日稅額逕行來局繳納除將征收車稅暫行規則另行佈告外爲此佈告本埠車戶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各種車稅前奉

督辦公署令由本局直接征收曾經出示佈告在案所有各種車輛業由本局按照舊日稅額分別填發告知每年納稅改爲四期現值第四期繳稅之期深恐有所誤會均於告知書內填明四五六月以期易曉凡現有汽車乘用馬車載貨馬車人力載貨車人力車腳踏車腳踏汽車一輪小車者務於四月三十日以前逕來本廳繳納稅款其人力載貨車載貨馬車及一輪小車三種前由荷車同業組合承辦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現時既歸本局直接征收自應力圖整頓以裕收入茲特備製紅黃藍綠四色銅質車牌以示區別本期應用綠色繳稅時就便發給每車一枚另備牌費專款繳納俟下期繳稅時將原領綠色車牌繳銷另行改發紅色期牌次第輪換以杜重用之弊併作納稅標示倘逾納稅之期車牌尙未換領者定係未曾納稅查稅員及值崗警察即停止其車輛通行勒令繳稅補領除咨會

警察廳轉飭分署警察遵照查究外合先佈告車戶人等一體知悉爲初次試辦從寬起見姑限至五月十五日一律領齊至車戶人等務各於四月三十日以前來局繳稅領牌勿得逾限致干查究仰即遵照切切此

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送達 第一六號

爲公示送達事查梁永滔與復合泰因房租涉訟一案業經本廳審理判決在案被告人復合泰所在不明無從送達前據原告人梁永滔聲請公示送達裁決照准合將該被告人判決正本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公示送達仰即知照特此公示送達

計發判決正本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右仰被告人復合泰知照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送達 第一七號

爲公示送達事查邵希貴與高桂林債務糾葛一案前經本廳定期審理派吏分別送達訴狀繕本及傳票旋據去吏報稱被傳人高桂林所在不明票件無從送達等情復據邵希貴聲請公示送達業經裁決照准並選任于迺鐸爲該被告人高桂林特別代理人案本廳現定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爲公開審理日期合將該被傳人高桂林應收訴狀繕本及傳票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公示送達仰該被傳人高桂林遵照依期到廳辯論毋自延誤特此公示送達

計發訴狀繕本一件傳票一張

右仰被傳人高桂林知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呈 第七號

爲咨呈事案查前准外交部函准

鈞院函以教育部提議請將青島測候所尅期完全收回劃歸教育部直轄一案經國務會議決定由外交部知會本署迅速交涉收回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准此當查青島測候所問題前經與日本秋山引繼委員長磋商數次以案根據細目協定係經雙方魯案委員長簽字秋山非得小幡同意不能作主似應由外交部商同王魯案善後督辦就近向日使交涉較爲簡切至劃歸教育部直轄一節本署亦可贊同業將此旨函覆外交部旋並參照魯案督辦公署原案擬具測候所問題解決案抄送外交部及魯案善後督辦用備交涉參攷各在案茲准魯案善後督辦函覆內開查本案前因所長人所辦事問題不易解決經與日本公使迭次磋商現已訂定辦法八條與貴督辦所擬解決案大致無甚出入惟於所訂定辦法外復聲明中國所長對於日本職員不以屬員相待並不指揮監督之等語相應抄錄議定辦法函送查照轉飭所長及技術練習員等照章入所辦事等因查此案既經雙方魯案委員長商訂辦法自應准照辦理惟青島測候所與航海有密切關係本埠往來船舶極多在港務行政上至爲重要收回以後或由本署管理咨調專門人員入所辦事或劃歸

教育部直轄與本署互相連絡均似可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函外交部及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外相應抄同本署原擬辦法及雙方魯案委員長最近商訂辦法各一份備文咨呈

鈞院查照迅賜轉商教育部酌核定奪

賜覆施行此咨呈

國務總理

計咨呈測候所解決辦法二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二一號

逕啓者關於青島測候所收回問題一案現准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函開查本案前因所長入所辦事問題不易解決經與日本公使迭次磋商現已訂定辦法八條與貴督辦所擬解決案大致無甚出入惟於所訂辦法外復聲明中國所長對於日本職員不以屬員相待並不指揮監督之等語相應抄錄議定辦法函送查照轉飭所長及技術練習員等照章入所辦事等因查此案既經雙方魯案委員長商訂辦法自應準照辦理惟青島測候所與航海有密切關係本埠往來船舶極多在港務行政上至為重要收回以後或由本署管理咨調專門人員入所辦事或准照貴部前函國務會議決定劃歸教育部直轄與本署互相連絡均似可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咨呈國務院轉商教育部酌核定奪見覆並函復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查照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 號

逕覆者接准

函開關於青島測候所收回解決一案前因所長入所辦事問題不易解決經與日使迭商訂定辦法復聲明中國所長對於日本職員不以屬員相待並不指揮監督之等語抄錄議定辦法函送查照轉飭所長及技術練習員等照章入所辦事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貴督辦與日本公使商訂辦法自應準照辦理惟青島測候所與航海有密切關係本埠往來船舶極多在港務行政上至為重要收回以後或由本署管理咨調專門人員入所辦事或劃歸教育部直轄與本署互相連絡均似可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咨呈國務院轉商教育部酌奪見覆並分函外交部查照外相應函覆
貴署即煩查照此致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二三號

逕啓者案據商人李守達呈稱商在滄口海岸購有田地一段原為建築倉庫開設門面之用詎料有日商長

崎棉紗工廠於去年在該地強鑿巨池阻礙交通由商赴日署兩次呈控適青島交還日署未便理處呈請該辦等情到署查該商所稱曾向

貴國官署兩次呈控有案一節亟應調查攷當經分函地方檢察審判兩廳於接收法院檔案內查復核奪去後茲據復稱此案日商立於被告地位查接收案內未准本法院移交各等因查此項卷宗貴總領署當有原案可查擬請迅飭抄錄一份見示以憑稽核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青總領事森安三郎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五七號

具呈人衆窯場大成窯等

請願書一件呈請將公佈小港儲置貨物管理規則第十五十六兩條收回成命由請願書悉查該項規則經本署核准公佈有案未便輕予變更惟該商等所稱德日人管理時代辦理情形是否屬實以及有無可予考量之處仰候令行港政局核議具覆再行察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六一號

具呈人 梅 鈞

呈一件 呈報參戰華工團青島分部
改為膠澳辦公處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本署接准僑務局咨開本局前派梅鈞充名譽調查員職務僅以調查回國華工情形呈候核奪爲限
並未准其設立機關並令飭該員迅速來京所有山東僑工事項勿庸再行調查等因准此該代表應即遵照
局令迅速赴京所請在青組設膠澳辦公處請予備案一節著無庸議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六七號

具呈人 王維周

呈一件呈請顧充地保由

呈悉據稱各情或係警察職掌或屬自治範圍本國法令制度與德管時代不同所請充任本埠地保一節碍
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判決孟平齋與高義泰債務涉訟案

主文

高義泰應償還孟平齋洋三百元

孟平齋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高義泰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程北泉與張秀山債務涉訟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大洋二百二十五元零三分又京錢三千四百文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人負擔十分之七原告人負擔十分之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判決高典敬與高典升遺產糾葛案

主文

高典春遺產三號鍋東地六分應由被告人交給原告人管業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三分之二被告人負擔三分之一

本判決關於命被告人交地部分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判決王欽臣輕微傷害案

主 文

王欽臣輕微傷害王禮言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褫奪爲學堂監督職員敎習之資格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判決劉鴻賓竊盜案

主 文

劉鴻賓侵入第宅竊取財物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判決柯麥羅斯基竊盜案

主文

柯麥羅斯基共同竊取金錶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判決于忠進輕微傷害案

主文

于忠進輕微傷害浦西茂三郎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輕微傷害林谷寅次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應執行拘役三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判決夏明訓等期約賄賂及吸食鴉片案

主文

夏明訓期約賄賂之所爲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三十元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易以監禁

常增帮助官吏期約賄賂之所爲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三十元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易以監禁

張霖雲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罰金六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一日抵罰金一元易以監禁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判決姜學保鴉片煙案

主文

姜學保販賣鴉片煙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鎗四支(不全)煙燈三盞(不全)煙灰盒一個煙盤一個煙斗二支煙勺一把煙挖二支攜子一把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判決姜敏之危險物及鴉片煙案

主文

姜敏之未受公署允准收藏軍用鎗彈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罰金三百元併執行之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七星手槍一支子彈十四粒盒子皮一個煙槍一支煙勺一個煙土一包計兩許煙缸一個煙料一包煙

燈一盞煙罩一個煙銅鍋一個煙灰盒一個銅煙盤一個通條二根煙斗五個煙籠一個煙斗一支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判決趙連城竊盜未遂案

主文

趙連城竊盜未遂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判決胡田結夥侵入竊盜案

主文

胡田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山田倉庫竊取洋灰水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日人三崎第宅竊取衣服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執行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廣 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敵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練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熊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爲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習臺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三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生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言用特遍告

官商各用戶體察敵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敵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敵局之所希冀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月 期 一
年 八 元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